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黃婉渝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0

電子信箱：1004618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500846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研編115年國高中職場專業倫理漫畫教材《職場開局怎麼玩？新鮮人工作4大生存攻略》，歡迎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15年9月3日桃政預字第1150006495號函轉新北市政府政風處115年9月2日新北政二字第11517378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為落實專業倫理教育向下扎根，並強化青年學子進入職場前的法律素養，以校園與未來職場常見之倫理議題為宣導主軸，研編旨揭漫畫教材，透過活潑生動的對比漫畫形式，引導學子認識職場誠信、勞權保障、性別平等及AI應用風險等議題涉及之法律知識，期提供正確之職涯指引。

三、旨揭漫畫教材涵蓋4大主題：

(一)職場誠信：以代打卡情境說明《刑法》偽造文書罪及詐欺罪風險。

輔導室

115/09/14 09:09



1150006821

無附件

(二)勞動權益：聚焦《勞動基準法》工資全額給付原則，教導學子面對不當扣薪之應對準則。

(三)性別平等：引用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禁止就業歧視及同工同酬原則，打破職場性別刻板印象。

(四)AI應用風險：探討將公司機密上傳至AI工具所涉及之《營業秘密法》法律責任。

四、旨揭教材電子檔建置於新北市政府政風處「陪伴你誠長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Z1v>），歡迎線上閱覽或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私立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